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各位家長：

本屆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任期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屆滿。按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中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本會被學校法團校董會確認為學校認可之家長教師會，並獲授權執行家長校董之選舉事宜。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校董會，能使學校成為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面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隨函附上家長校董選舉章程，請各位詳閱。現將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列如下，如有意參選或提名家長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於 6 月 16 日或以前將紙本回條交班主任辦理，如沒有呈交紙本回條者則視為無意參選。

如有查詢，請與林副校聯絡(2327 3332)。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候選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管養該學生的人士
2. 家長校董任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提名期：2020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6 日
4. 投票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投票程序及方法容後通知)
5. 提名程序：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包括本人)，候選人須得到一位家長提名及另一位家長和議。有意提名之家長請填妥回條於 6 月 16 日或以前將紙本提名表交班主任轉交林副校辦理。

校長：_____ 謹啟
黃綺霞

家長教師會主席：_____ 謹啟
麥潘慧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家教會通告 NO.039/19-20_APP
(回條請交回班主任轉交林副校辦理)

回 條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覆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本人業已知悉。

本人樂意參加是次競選，成為家長校董之候選人。

並獲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和議(和議人簽署:_____)

本人決定提名_____位家長參選，資料如下：

(1) _____先生/女士(____年級學生_____家長)參選，並獲____班
學生_____家長_____和議(和議人簽署:_____)

(2) _____先生/女士(____年級學生_____家長)參選，並獲____班
學生_____家長_____和議(和議人簽署:_____)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六月 日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規則及章程

一. 引言

本選舉章程乃按照《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章》及《教育條例》所訂立。

二.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本校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本屆家長校董任期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只可連任一次。

四. 提名程序

1. 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3. 提名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位候選人(包括本人)。候選人須得到一位家長提名及另一位家長和議。

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提名的截止日期將會延長兩星期。

五.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每名學生將獲發兩張選票，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六. 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

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 A》

3. 選票將投入已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4. 點票

4.1 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4.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4.4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安排第二輪投票。

4.5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空缺數目，該候選人會自動當選。

5.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6. 公布結果

6.1 選舉主任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6.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點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份，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

七.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八.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九. 注意事項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 B》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Tsz Wan Shan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樣本)

Directions for Voting 投票人須知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30th June, 2020

投票日期：30-6-2020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